

##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山西同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#### 2、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，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西同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住 所：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万达广场A座2302

经营范围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，水污染治理；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环境检测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、制造、施工、安装；生产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等（依法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邬庆文

股权结构：同德化工拟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其注册资本

的100%

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。

### 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

#### 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从拓展业务发展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角度考虑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该项对外投资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等相关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内控制度文件加以管理，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后续有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